|  |
| --- |
|  |
| 陕西省地震局文件 |
|  |
| 陕震发〔2018〕24号 |
|  |
| 关于成立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 陕西子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|
|  |
| 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地震局，韩城市地震办公室，局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 |

为切实加强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陕西子项目的实施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完成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成立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陕西子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预警项目办”)，专门负责项目实施日常管理与协调等工作。

一、预警项目办人员组成

主任：舒优良

成员：冯红武、林 卓、 王卫平、常 城

二、预警项目办职责

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日常管理与协调等工作。负责督促落实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，检查项目进展，开展各类报告编制和项目进展工作总结等，审核项目变更申请，配合开展项目招标及政府采购、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、项目审计、档案管理等工作，组织项目测试、试运行及项目预验收工作。负责完成预警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陕西省地震局

2018年8月13日

陕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